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政务〔2019〕52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沂新天地陶瓷有限公司萨克米 新天地高科技陶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临沂新天地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萨克米新天地高科技陶瓷项目节能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和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关于〈临沂新天地陶瓷有限公司萨克米新天地高科技陶瓷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工咨工字〔2019〕107号）及项目节能报告均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371311-30-03-025547）新建建筑陶瓷生产车间、日用瓷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 133225 平方米，新增连续球磨机、喷雾干燥塔、液压压机等设备 262 台（套），形成 1 条全自动建筑陶瓷大板生产线及 2 条全自动高档日用瓷生产线，设计年产陶瓷大板 400 万平方米、陶瓷大板 300 万平方米、高档日用瓷 6000 万件。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建成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36413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力约 8504 万千瓦时，折 10451 吨标准煤；年耗天然气 1952 万立方米，约折 25962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52239 吨标准煤。项目建成后，对临沂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一定影响。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采用大吨位球磨机，并采用变频器控制，电机功率且负荷变化较大的设备采用变频调速控制，根据负荷自动调节，对容量较大的动力设备采用软启动器，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电气损耗；喷雾塔干燥时保持喷雾塔热风进出塔的温度恒定，提高能源利用率；采用 RVE 系统，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减少热量损耗；墙体屋面采用保温材料，降低建筑能耗等。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或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关于临沂新天地陶瓷有限公司萨克米新天地高科技陶瓷项目有关事项的回复》，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纳入当地总量控制。

五、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六、本意见有效期为2年。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15%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701027324597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大厅

2019年5月21日印发